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12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087
11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6月11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阿根廷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对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实施制裁的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采取了下列措施:

1. 阿根廷总统1992年4月21日颁布第651号法令,决定如下:

第1条,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992年3月3日通过了第748(1992)号决议,兹核准其案文作为本法令的附件。

第2条,国家行政当局和公共部门和机构、各省市应在各自辖区内采取必要措施,执行上一条所核准的决议内的各项决定。

第3条,本法令应传递、刊印,并存放在国家正式登记和档案局内。

2. 就上述而言,已将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大使馆工作人员裁减两名官员,使派驻阿根廷具外交人员身份的利比亚公民人数降至四人。

3. 同样地,利比亚官员的行动限于联邦首都地区,在阿根廷领土内的行动须于48小时之前提出照会。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临时代办

部长

阿尔弗雷多·奇亚拉迪亚(签名)